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HOLDING LTD.

###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收益	3	466,569	508,710
銷售成本		(351,157)	(366,728)
毛利		115,412	141,982
其他收入		17,510	9,916
分銷成本		(20,083)	(20,99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3,174)	(40,581)
行政費用		(37,584)	(33,969)
財務費用	4	(1,220)	(1,93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0,861	54,416
		(59,317)	—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18,456)	54,416
稅項	5	(14)	585
本年度 (虧損) 溢利	6	(18,470)	55,001
股息	7	29,798	20,523
每股 (虧損) 盈利			
美元 — 基本	8	(0.006)	0.020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073	178,763
土地租金－非即期部份		10,471	9,944
商譽		11,475	11,475
其他無形資產		1,678	1,687
可供出售投資		15,959	8,209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462	712
遞延稅項資產		4,522	5,878
		<u>220,640</u>	<u>216,6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004	91,946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98,775	95,570
土地租金－即期部份		261	243
可退回稅款		1,751	1,531
衍生金融工具		–	1,4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27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9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8,908	168,989
		<u>417,426</u>	<u>360,700</u>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85,678	49,530
應付稅項		1,543	883
衍生金融工具		1,680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0,575	36,500
		<u>119,476</u>	<u>86,91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7,950</u>	<u>273,78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18,590</u>	<u>490,45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報酬		462	812
遞延稅項負債		6	484
		<u>468</u>	<u>1,296</u>
		<u>518,122</u>	<u>489,1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2,732	13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5,390	351,159
		<u>518,122</u>	<u>489,159</u>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部份融資工具以公允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準則編製，同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需予披露之適用項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已生效的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前期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sup>7</sup>

<sup>1</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中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sup>2</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對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傢俬製造及貿易，而超過90%之銷售客戶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因此，並無就銷售客戶之地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大英聯合王國(「英國」)及美國。

### 4. 財務費用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1,220</u>	<u>1,939</u>

### 5. 稅項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抵免)指：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3	421
香港利得稅	8	-
美國所得稅抵免	(1,548)	(252)
英國所得稅	130	-
台灣所得稅	3	2
	<u>(864)</u>	<u>171</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878</u>	<u>(756)</u>
	<u>14</u>	<u>(58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台升實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每年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稅項優惠期」)。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後，台升實業於2007年踏入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於該兩年概無就台升實業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東莞台升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故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由於東莞台升的所有銷售均出口至外國，故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能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計算該減半優惠後，東莞台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24%增加至25%。上述稅項優惠期於新稅法實施後仍繼續適用。然而，東莞台升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之優惠經屆滿。因此，東莞台升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按本公司在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多種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州所得稅。根據美國聯邦稅法，美國納稅人可進行退稅申索或享有稅項抵免以減低日後的稅務負擔，條件是年內產生稅務虧損及已於往年度繳納稅項。於年內，本公司於美國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可進行上述稅項抵免的申索，有關稅項抵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英國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8%計算。

台灣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在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Sam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分行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	63,683	65,266
股份結算付款費用	48	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	965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64,931	66,292
存貨撥備	8,719	935
會籍攤銷	9	7
核數師酬金	730	737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51,157	366,7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496	14,952
交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06	5,1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	3,12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664
匯兌損失淨額	-	1,056
土地租金解除	237	230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6,201	3,202
收購業務貼現（計入其他收入）	2,944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27	163
提供物流安排服務之服務收入	15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	-	1,49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18	3,691
出售土地租金收益	-	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42	-
匯兌收益淨額	4,616	-
資本再投資而獲退回之中國稅項（附註i）	584	-

附註：

- i. 根據地方稅務部門授予之批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再投資收取中國退稅人民幣4,204,000元（相當於584,000美元）。退稅金額乃參照獲再投資之附屬公司支付稅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 7. 股息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特別中期股息－2008年每股0.0756港元（2007年：無）	29,798	—
末期股息－無（2007年：就2006年每股0.058港元）	—	20,523
	<u>29,798</u>	<u>20,523</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216港元（2007年：無）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u>(18,470)</u>	<u>55,00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020,988,314</u>	<u>2,760,000,000</u>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釐定之經調整後之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過去兩個年度內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交易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本集團交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交易應收賬款：		
0－30天	43,813	43,141
31－60天	26,385	24,623
60天以上	<u>10,649</u>	<u>15,088</u>
	80,847	82,85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17,928</u>	<u>12,718</u>
	<u>98,775</u>	<u>95,570</u>

## 10.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本集團交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0－30天	17,707	14,789
31－60天	8,106	5,842
60天以上	1,513	3,815
	<hr/>	<hr/>
	27,326	24,446
應付股息	29,798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554	25,084
	<hr/>	<hr/>
	85,678	49,530
	<hr/> <hr/>	<hr/> <hr/>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具有恰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間範圍內。

##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業務回顧

於2008年，疲弱的經濟狀況對整個傢俬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然而，為迎接挑戰，我們採取一系列策略性行動，以維持我們在此嚴峻環境下於整體市場的定位及盈利能力。多項零售業，包括我們業內之零售業，以及其他同業的銷售量均錄得雙數字百分比的下跌，而本集團則透過開拓新市場及分部（例如英國市場及酒店傢俱），得以減輕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於今年度整體行業表現下降的情形下，我們繼續致力提升產能，並專注於改善節省管理開支，成果已顯現，成效令人鼓舞。

### 財務回顧

本年度的銷售淨額為46,660萬美元，比較2007年的50,870萬美元，減少4,210萬美元或8.3%。銷售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零售需求疲弱，乃歸因於美國的次級按揭危機及房屋市場不景氣。為應付市場挑戰及競爭，我們致力透過提供更多樣的產品選擇，更出色的物流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展我們於市場的分銷渠道及產品類型，向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價值。

縱使我們的生產力及效率有所提升，但毛利率仍由2007年的27.9%下滑至2008年的24.7%，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導致廠房產能使用率下降，以及中國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

總營運開支由2007年的9,550萬美元減少至2008年的9,080萬美元。

雖然我們的核心業務於年內貢獻可觀溢利，但比較2007年5,500萬美元的溢利，我們於2008年錄得1,850萬美元的虧損，此乃歸因於就可供出售投資作出5,930萬美元的減值虧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2007年12月31日的16,900萬美元增加4,990萬美元至21,890萬美元，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流動性。於200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由去年的3,650萬美元進而減少至3,060萬美元，而我們的資本負債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由2007年12月31日的7.5%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5.9%。我們的淨現金部位18,830萬美元使我們能以穩健的財務狀況面對目前的經濟環境及有信心地推行業務策略。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港元結算。銀行借貸以美元結算，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取得的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擬維持穩健及審慎的流動資金水平，以供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

由於我們絕大部份收益及銷售成本均以美元結算，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為盡量減低人民幣潛在升值的匯兌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2008年12月31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數額為4,340萬美元（2007年12月31日：3,200萬美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2007年12月31日的36,070萬美元增加15.7%至41,740萬美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由2007年12月31日的8,690萬美元增加37.5%至11,950萬美元。因此，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07年12月31日的4.2倍減少至2008年12月31日的3.5倍。

##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3,050萬美元（2007年12月31日：3,360萬美元）、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7,290萬美元（2007年12月31日：7,500萬美元）、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740萬美元（2007年12月31日：3,880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於2007年12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約90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而此存款已於償還銀行借貸後解除。

## 資本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650萬美元，而2007年則為1,440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我們於美國的倉儲能力和中國的生產能力。

## 展望

我們預期2009年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處於如此艱難的經濟環境，我們仍計劃不斷致力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提高本身的經營效益及服務質量，以做出相對的佳績。我們核心業務的業績顯著反映我們的整體策略及營業模式讓我們具備各項超越同行的重要優勢。展望未來，鑑於我們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高效能的生產設施、根基穩固的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一旦全球經濟回穩，本公司定能首先受惠，並會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進一步擴展業務。

## 股息

縱使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1,800萬美元之虧損，歸因於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約5,900萬美元，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為產生溢利作出貢獻。鑑於本集團擁有穩健淨現金部位之良好財務狀況，故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1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2009年6月1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09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主要守則條文（下文所列除外）。東莞台升和台升實業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郭山輝先生擔任。本集團目前不擬分開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乃由於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一直因郭山輝先生之領導、支持及經驗而獲益良多。

自2008年9月1日黃慧珠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於2008年12月15日，吳綏宇先生（又名SY Wu）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該等空缺於同日得以填補。

此外，由於薪酬政策於2008年並無重大變動，故於2008年概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一套程序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

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皆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證券。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05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計 已付代價 千美元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2008年10月	3,537,000	0.11	0.08	347
2008年11月	5,660,000	0.13	0.12	711
2008年12月	6,430,000	0.12	0.10	713
	<u>15,627,000</u>			<u>1,771</u>

在已購回之15,627,000股普通股當中，9,197,000股普通股已於年內交付股票時註銷，而餘下於2008年12月購回之6,430,000股普通股已於結算日後交付股票時註銷。面值為460,000美元且於年內註銷的所有股份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37(4)條計入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之已付溢價為數598,000美元已於股份溢價中扣除。購回該等股份之總代價1,058,000美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本公佈所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告同時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http://www.samsonholding.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主席  
郭山輝

2009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副主席)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及廖元煌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